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tecw.com)網站。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

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李濤先生(執行董事)、何紹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確認及披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在運作及多元化方面具有效率及效能。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之

董事會函件

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合共41,483,781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2,967,563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1)至(6)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濤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濤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李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金約人民幣388,212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何紹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何紹寧先生，42歲，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由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何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並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楠女士，38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函，由2020年7月15日起初始為期三年。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並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4,837,816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1,483,78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決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前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435	0.340
5月	0.375	0.270
6月	0.310	0.255
7月	0.375	0.255
8月	0.350	0.255
9月	0.330	0.222
10月	0.250	0.205
11月	0.285	0.195
12月	0.300	0.230
2024年		
1月	0.290	0.180
2月	0.290	0.201
3月	0.240	0.20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9	0.175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會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隋嘉恒先生實益擁有158,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隋先生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6%。該增加可能導致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使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不足聯交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紹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情況下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之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